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澄迈县 2024 年农膜回收项目

项目编号：HNQS-2024-0430

甲 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万宁智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5 月 21 日

澄迈县 2024 年农膜回收项目合同

甲 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万宁智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澄迈县境内

2、项目内容

(1) 乙方负责：在澄迈县境内建设镇级、县级废旧农膜回收集中地进行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等资料记录用于上报项目成果并结算。

- ① 回收内容：废旧地膜、废旧喷带、废旧、棚膜等。
- ② 回收区域：澄迈县境内
- ③ 回收数量：701 吨(最终以采购人过磅验收为准)。
- ④ 回收、运输、处置废旧农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⑤ 废旧农膜处置达到资源化利用处理要求。
- ⑥ 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同时不得随意丢弃、燃烧造成污染。

⑦ 积极进行废旧农膜回收宣传，每周报送进度表，每季度报送不少于1篇宣传简报。

(2) 甲方负责：

- ①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 ② 为乙方项目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二、项目结算与支付

1、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494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设备及人工等一切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澄迈县 2024 年农膜回收项目	701 吨	3445.00 元/吨	2414945.00 元	
总计		(小写)： <u>2414945.00 元</u>			
		(大写)： <u>贰佰肆拾壹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整</u>			

2、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递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724483.5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启动。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农膜回收总数的 80% 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递交甲方，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48298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整）作为进度款，用于项目顺利开展。

(3) 尾款：乙方完成农膜回收总数达到 100% 时，乙方开具正式发票递

交甲方，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724483.5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即人民币：482989.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完成项目结算。（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情形下，乙方不得再就超出合同约定款部分向甲方提出支付主张）。

(4) 审计金额小于合同款，由乙方进行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标准作为合同总价拨付尾款。审计金额少于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或者甲方在支付尾款前作相应的扣减。

三、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条款、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计违约赔偿费。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拖延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到的启动资金（即合同金额的 30%），同时按实际拖延天数计违约赔偿（每日违约赔偿费为合同金额的 0.02%）。

3. 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逾期达 10 日以上起计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计违约赔偿（每日违约赔偿费为合同金额的 0.02%）。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通过补充协议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如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本合同有补充协议，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一方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甲方留存 叁 份，乙方留存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签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签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宁市支行

账号：4605 0100 5636 0000 1474

电话：13118995588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1日